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2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核准，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0,000 股新股。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828,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5,223,735.96 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将款项人民币 580,605,064.04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18011600000903	2019-11-28	50,86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7330188000443124	2019-11-28	6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400001322	2019-11-28	216,612,064.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301010100100802	2019-11-28	64,1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070172	2019-11-28	183,000,000.00
合计			580,605,064.0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 01540006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580,605,064.0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87,026.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918,037.70 元，其中人民币 14,4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555,458,037.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5,955,868.44 元，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45,104,425.9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060,373.14 元，另有 10,996,145.17 元用于超募项目泰国子公司的资金存放于建龙（泰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97,498.01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9,759,338.97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632,075.4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1,060,294.3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5,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056,518.3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专户	66718011600000903	8,223,247.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77330188000443124	686,33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13210078801400001322	98,538.5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410301010100100802	6,586,82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070172	6,465,422.80
合 计			22,060,373.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龙（泰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库存现金			32,465.2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活期账户	5120036329	60,591.48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定期存款	5120036388	9,904,971.87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活期账户	5120036337	998,116.62
合 计			10,996,145.1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062.00 元。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1,858,062.00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5,910,762.30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7,026.34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核字[2019]第 01540076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 199,708.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220,083.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704.19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6,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14.00	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31.00	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30.00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93.00	3.40%
合计			16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使用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月14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6,000.00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661.21万元；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7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05.50万元，其余863.21万元，分别在2019年度、2020年度支付完毕。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5,368.78万元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223.72万元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5.89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8,373.0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及“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 (元)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元)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18,000,000.00	15,595,303.50	2,404,696.50	403,335.98	2,001,360.52	已结项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0.00	10,910,386.14	7,089,613.86	451,052.20	6,638,561.66	已结项
合计	36,000,000.00	26,505,689.64	9,494,310.36	854,388.18	8,639,922.18	—

2.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18,3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204.14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相差16,095.86万元，原计划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原粉车间尚在施工建设中，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施工进度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将“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已完工，正在调试。

2.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6,036.2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744.15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差异2,292.08万元；原计划于2021年12月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中水处理工段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处于建设中。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设备交付和运输及安装受到影响。

同时由于2021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9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 (三期)	不适用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9,901.45	12,105.59	-6,194.41	66.15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12.50	6,412.50	6,412.50	954.16	1,016.26	-5,396.24	15.8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559.53	1,559.53	168.14	1,559.53	0.00	100.00	2020 年 4 月	14,497.10	是	否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091.04	1,091.04	32.78	1,091.04	0.00	100.00	2019年10月	219.82	否	否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86.80	6,036.23	6,036.23	3,734.15	3,744.15	-2,292.08	62.03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2,192.38	2,196.38	-803.62	73.21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399.30	36,399.30	36,399.30	16,983.06	21,712.95	-14,686.3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不适用	5,368.78	5,368.78	5,368.78	780.73	3,205.89	-2,162.89	59.71	2021年6月	940.21	是	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不适用	9,223.72	9,223.72	9,223.72	6,746.65	8,373.00	-850.72	90.7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592.50	20,592.50	20,592.50	7,527.38	17,578.89	-3,013.61					
合计		56,991.80	56,991.80	56,991.80	24,510.44	39,291.84	-17,699.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施工进度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受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2021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等因素影响，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处于设备安装中，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1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05.5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85.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05.5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4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 6,000.00 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及“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及“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954.16	1,016.26	15.8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	6,036.23	6,036.23	3,734.15	3,744.15	62.03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2,192.38	2,196.38	73.21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448.73	15,448.73	6,880.69	6,956.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决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同时新建分子筛数据平台。原项目建设规模较小,不能同时满足数据平台与研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将购置房产变更为在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购置土地自建 1 栋 12 层研发实验楼来实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6,406.33 m ² ,建筑面积 27,020.00 m ² ,变更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6 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p>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变更公告。</p>
	中水循环回用建设项目	<p>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的生产线投入使用，污水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环保项目投资大、运行成本高；公司对原方案进行了优化。使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但由于材料可回收再利用，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鉴于此，公司拟扩大中水循环回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从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延伸至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 5 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中水处理水车间项目总占地 1,800m²，建筑面积 5,400m²。变更后，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变更公告。</p>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p>随着公司在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量持续增加，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在增加极少投资的情况下将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新建智能仓库来满足公司成型分子筛产品的存放。鉴于此，公司将原吸附材料产业园的成品仓库智能化改造变更为在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一个自动化库架一体仓库，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m²，主要存放各类成品分子筛，实现入库、出库、盘库、报表等全部自动化处理，对产品的流向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跟踪。变更后，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变更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中水循环回用建设项目	<p>该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设备交付和运输进厂进度受到影响。同时由于 2021 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中混凝土浇筑工作影响，导致建设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中水处理工段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处于设备安装中，故建设期延期到 2022 年 6 月，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